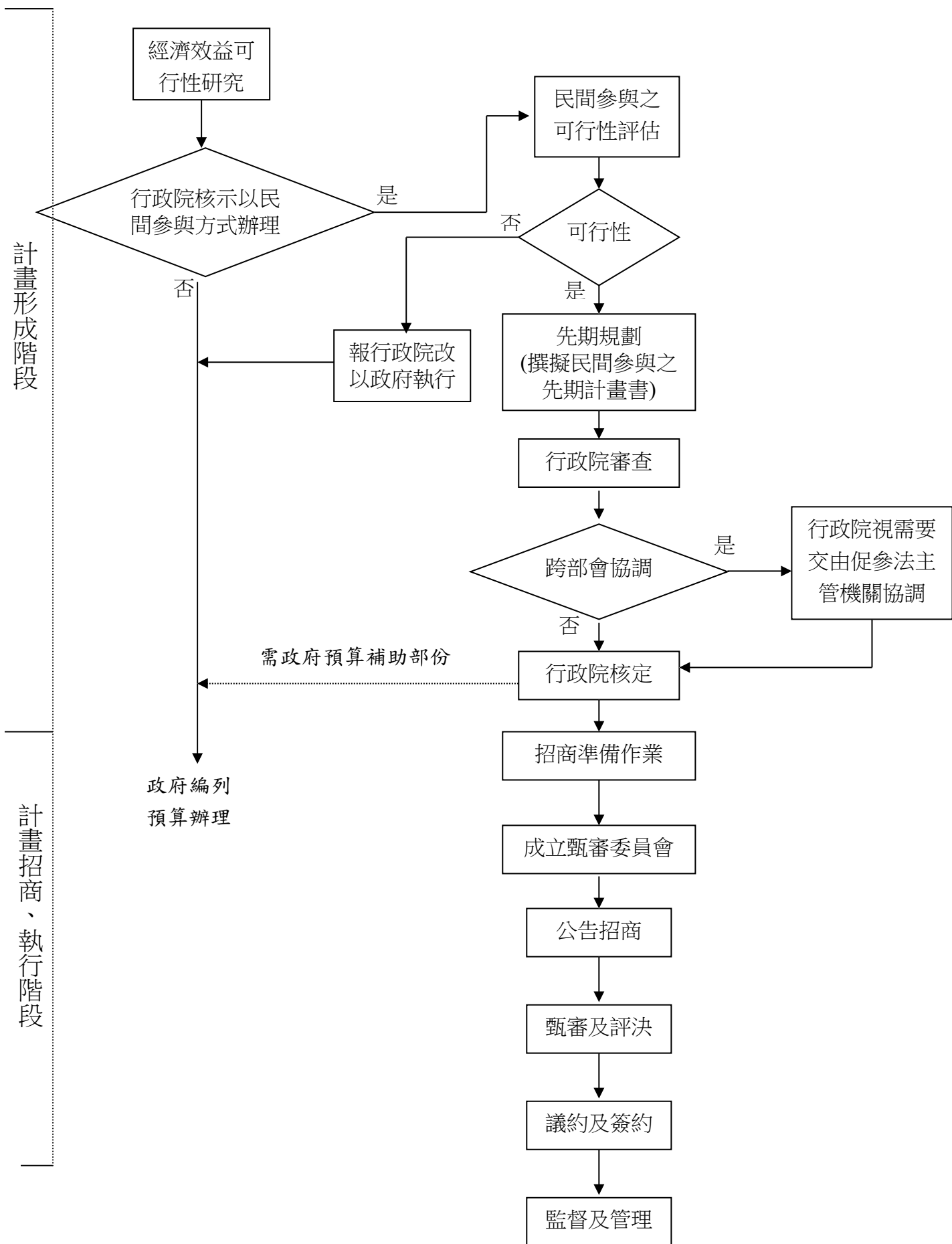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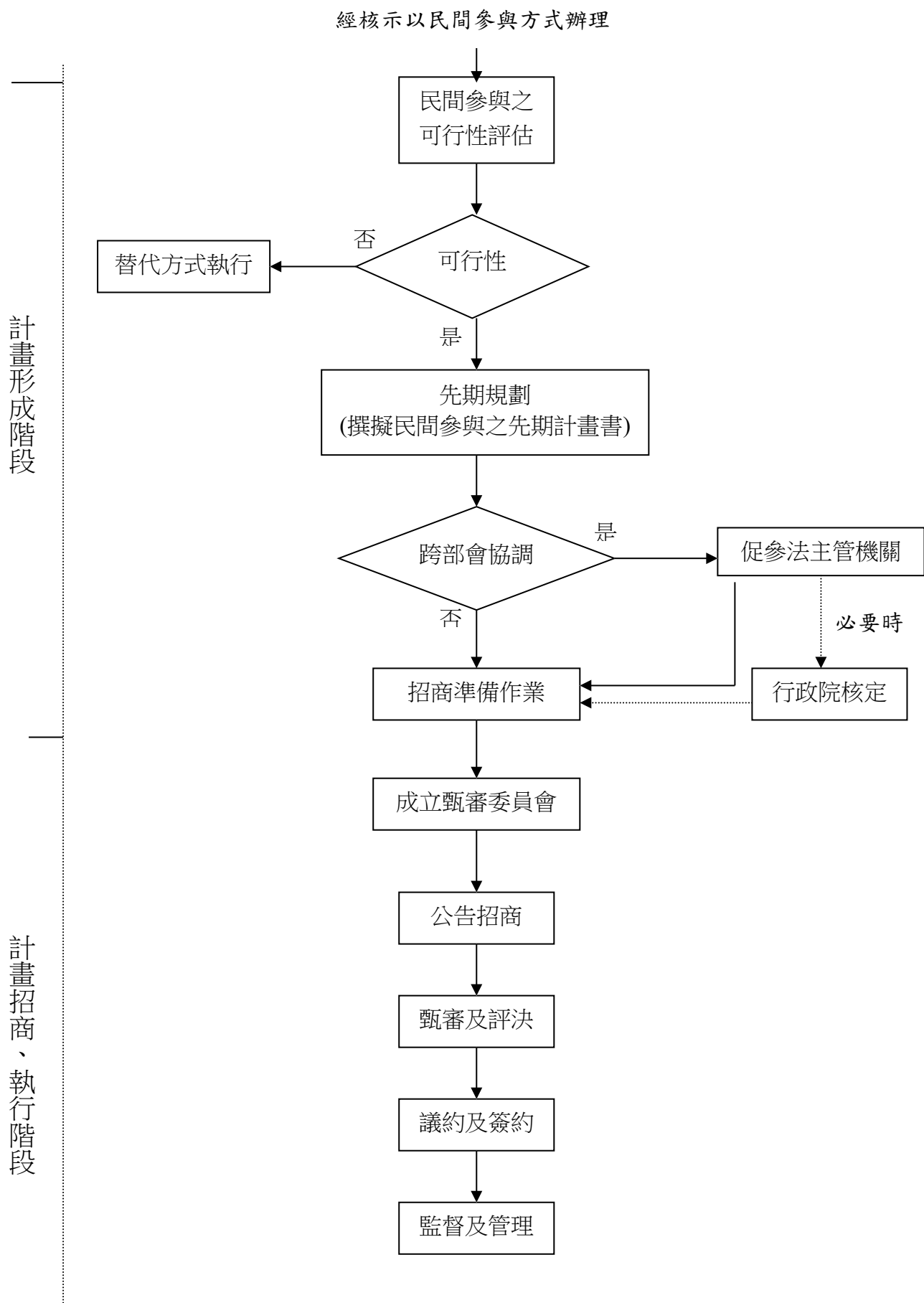
附件：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下列二類：

- 第一類：(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且經核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案件。（本類型之案例，如交通部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案）(2)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補助，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且經核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案件。其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
- 第二類：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並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案件。其作業流程如圖二所示。（本類型之案例，如公立醫院之委外經營案）



圖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計畫書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作業流程



圖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之作業流程

作業程序中各項目之內容如下：

- 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進行分析，並視申請案件之複雜度，得由主辦機關自辦或聘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
 - 市場可行性分析
 - 技術可行性分析
 - 財務可行性分析
 - 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 環境影響評估
- 先期規劃內容，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進行，並視申請案件之複雜度，得由主辦機關自辦或聘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
 - 興建之規劃
 - 營運之規劃
 - 財務規劃
 - 土地取得規劃
 - 政府承諾、配合事項及完成程度、時程規劃
 -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規劃
 - 撰擬先期計畫書
- 招商準備作業：
 - 成立工作小組或聘請相關專業顧問協助。
 - 計畫之細部規劃，包含擬定技術要求事項、營運規範要求事項、功能或設計上要求事項、建設完成時程、其他事項等。
 - 擬定政府承諾、配合事項及完成程度、時程。
 - 擬定契約基本條款。
 - 視需要，辦理公開說明會。
- 成立甄審委員會
 - 訂定或審定評審項目、評審時程、甄審標準及評定方法。